

東吳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辦法

93年11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2月26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之一暨進修班學則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符合各院系設置跨領域學程所列之條件者，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核准後，得自二年級起開始加修跨領域學程課程。本校研究生或他校學生經核准後，亦得修讀跨領域學程。
- 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以各院系所規定之該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 第四條 選修跨領域學程學生應修畢各該跨領域學程所規定之專業（門）必、選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十學分不屬於學生主學系、加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第五條 跨領域學程學分為在主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跨領域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暨進修班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課程，得隨班上課，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應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等相關費用。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博碩士班學生修習另行開班之課程，其收費標準，於繳交規定全額學雜費期間，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如於繳交規定全額學雜費後，依第二項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需另繳學分學雜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需另繳學分費。
- 第八條 修讀跨領域學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習者，得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申請放棄，其已修學程及格之科目，得依各學系規定抵免為外系選修學分，併計入本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第九條 前條學生放棄跨領域學程後，其已修科目依規定應繳學分費（包含電腦實習費、語言實習費），已繳者不予退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 第十條 放棄跨領域學程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應於該年九月底前（該學年度第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底前）提出

- 申請，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 第十一條 主學系必、選修科目得抵為跨領域學程科目，跨領域學程科目得抵為主學系選修科目，兩者互抵至多十學分。
- 第十二條 凡修畢跨領域學程之學生轉學或退學時，得於學生辦理離校時，一併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
- 第十三條 凡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應於其畢業生名冊及歷年成績表上載明學程名稱，並另行核發學程證明書。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註：各院系設置學程條件及科目學分表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公布。